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編

臺北市道路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第 11 -15 頁
(四)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8 -29 頁
(六) 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0 頁
(七) 車輛明細表	第 32 -33 頁
(八)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4 頁
(九)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5 頁
(十)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6 頁
(十一)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7 頁

臺北市道路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77,000	69,600	7,400	10.63
基金用途	77,853	72,488	5,365	7.40
賸餘(短絀)	-853	-2,888	2,035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43,298	144,151	-853	-0.5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853	-2,888	2,035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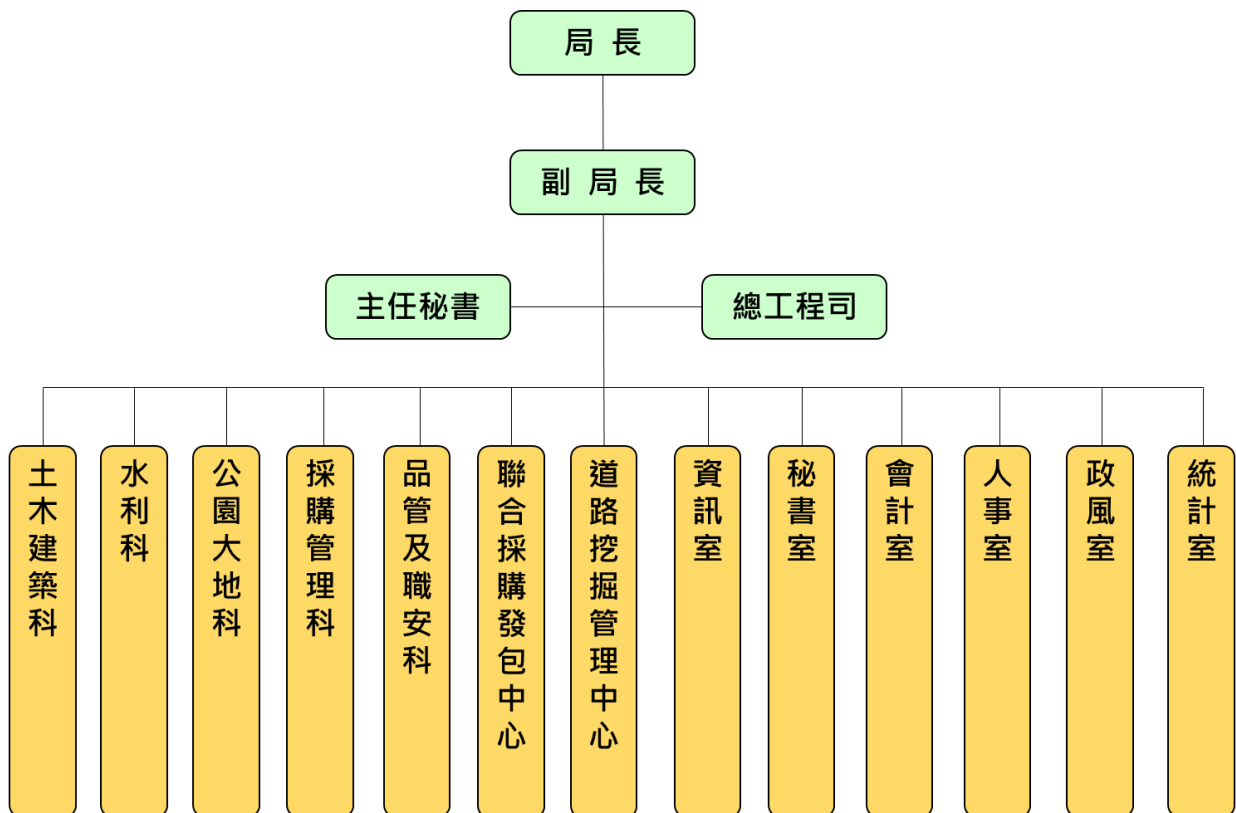
臺北市道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為考量市區道路於挖掘後修築、改善、使用及管理，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依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管線整合，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降低道路重複刨鋪及施工擾民情形。
 - (二)應用資訊科技提升道路挖掘管理。
 - (三)健全地下管線 3D 立體圖資系統，建立管線資料庫，提升道路挖掘管理效能。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基金業務由相關業務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道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違規罰款收入	8,000	1. 本年度針對道路施工違規預計裁罰 800 萬元。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9,000	2. 本年度依規定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等費用，預計收取 6,9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道路修復計畫	67,873	1. 本年度針對市區道路管線整合、排程、資訊技術應用及道路挖掘管理等預計支出 6,787 萬 3,000 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9,980	2. 本年度購置 LCD 液晶電視牆系統、冷氣設備及重型電動公務機車等設備，預計支出 998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7,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60 萬元，增加 740 萬元，約增 10.63%，係增加違規罰款收入 100 萬元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0 萬元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7,78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48 萬 8 千元，增加 536 萬 5 千元，約增 7.40%，係增加道路修復計畫 8 萬 5 千元及增加建築及設備計畫 528 萬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8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88 萬 8 千元，減少 203 萬 5 千元，約減少 70.4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5 萬 3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5 萬 3 千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臺北市道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增購設備 420 萬元，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簽奉市長核准，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府授主事預字第 1113003645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2. 111 年道管中心無線網路設備汰換及網路電話擴充 57 萬元，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簽奉市長核准，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經本府 111 年 5 月 16 日府授主事預字第 1113004681 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違規罰款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 700 萬元。	本年度已收取 738 萬 6,946 元。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 5,460 萬元。	本年度已收取 6,338 萬 9,980 元。
雜項收入	-	本年度已收取 221 萬 5,691 元。
財產處分收入	-	本年度已收取 3 萬 8,175 元
道路修復計畫	本年度預計支出 5,695 萬 6,000 元。	本年度已支出 6,308 萬 5,258 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計支出 477 萬元。	本年度已支出 498 萬 7,109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違規罰款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收取 24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 272 萬元。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收取 2,365 萬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收取 3,114 萬 5,198 元。
道路修復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支出 1,916 萬 1,091 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支出 3,022 萬 2,086 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支出 0 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支出 0 元。

臺北市道路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合計	4,770,000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7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4,770,000	111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增購設備	4,200,000		本案業於111年4月12日簽奉市長核准，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第7款及預算法第88條規定先行辦理，經本府111年4月19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13003645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本案業於111年5月11日簽奉市長核准，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第7款及預算法第88條規定先行辦理，經本府111年5月16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13004681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111年道管中心無線網路設備汰換及網路電話擴充	570,000		

備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3,031	基金來源	77,000	69,600	7,400
70,77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7,000	69,600	7,400
7,387	違規罰款收入	8,000	7,000	1,000
63,39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9,000	62,600	6,400
38	財產收入			
38	財產處分收入			
2,216	其他收入			
2,216	雜項收入			
68,072	基金用途	77,853	72,488	5,365
63,085	道路修復計畫	67,873	67,788	85
4,987	建築及設備計畫	9,980	4,700	5,280
4,958	本期賸餘(短絀)	-853	-2,888	2,035
142,081	期初基金餘額	144,151	141,955	2,196
147,039	期末基金餘額	143,298	139,067	4,231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道路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5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5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000元，增加1,000,000元。 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取締之罰鍰收入。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69,00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9,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600,000元，增加6,400,000元。
	式	1	12,514,000	12,514,000	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證規費收入。
	平方公尺	2,195	660	1,448,7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13,300	670	8,911,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12,000	710	8,520,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17,800	1,040	18,512,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14,000	1,130	15,820,0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760	1,210	919,6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550	1,598	878,90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450	1,999	899,55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平方公尺	250	2,305	576,250	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3,085,258	67,788,000	合計	67,873,000	
15,343,942	16,199,000	用人費用	21,766,000	
10,583,124	11,252,8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215,304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52,880元，增加3,962,424元。
10,583,124	11,252,880	聘用人員薪金	15,215,304	聘用人員26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777,904	800,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09,631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0元，增加209,631元。
777,904	800,000	加班費	1,009,631	385,631 聘用人員26人未休假加班費。 624,000 辦理道管中心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1,328,554	1,406,610	獎金	1,901,913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6,610元，增加495,303元。
1,328,554	1,406,610	年終獎金	1,901,913	聘用人員26人年終獎金。
641,166	693,132	退休及卹償金	947,232	較上年度預算數693,132元，增加254,100元。
641,166	693,1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947,232	聘用人員26人勞工退休金。
2,013,194	2,046,378	福利費	2,691,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46,378元，增加645,542元。
1,432,715	1,474,35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948,440	1,174,680 聘用人員26人勞保費。 773,760 聘用人員26人健保費。
53,885	60,000	傷病醫藥費	78,000	聘用人員26人勞工安全健康檢查費(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186,950	192,024	員工通勤交通費	249,480	128,520 聘用人員17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630元。 60,480 聘用人員5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1,008元。 60,480 聘用人員4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1,260元。
339,644	320,000	其他福利費	416,000	聘用人員26人休假補助費。
32,917,986	42,310,000	服務費用	40,789,000	
875,852	915,777	水電費	915,777	較上年度預算數915,777元，無增減。
860,708	9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90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電費。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144	15,777	工作場所水費	15,777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水費。
3,090,400	3,271,000	郵電費	3,1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71,000元，減少111,000元。
32,320	1,000	郵費	3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郵費。
269,280	420,000	電話費	28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電話費。
2,788,800	2,850,000	數據通訊費	2,85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數據通信費。
160,715		旅運費	50,000	新增項目。
154,915		國內旅費	30,000	公（出）差差旅費（新增）。
5,800		其他旅運費	20,000	其他非屬公（出）差性質之短程車資(新增)。
211,080	240,6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1,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642元，增加750元。
110,627	84,642	印刷及裝訂費	85,392	
			4,800	工程圖說、各項簡報、與管線單位開會、協調與教育訓練等資料印製費。
			13,000	概、預算書印製費，印製130本，每本編列100元。
			2,792	會計帳冊印刷費。
			64,8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影印機使用費，3臺，每臺每月3,000張，每張編列0.6元。
100,453	156,000	業務宣導費	156,000	管線協調整合業務宣導費用(含會議餐盒、紀念品、宣導資料印刷等)。
508,963	48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90,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000元，增加310,700元。
206,748		一般房屋修護費		
	21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90,000	
			210,000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異地備援硬體維護服務費。
			280,000	電腦硬體維護（伺服器及電腦）(新增)。
29,990	3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1,20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272,225	237,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239,500	
			10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電氣設施巡檢維護保養費。
			10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冷氣系統委外維護保養費。
			9,5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飲水機清洗作業費。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設備修繕費。
4,001	2,915	保險費	7,181	較上年度預算數2,915元，增加4,266元。
4,001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181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19,569,527	27,600,226	一般服務費	26,073,628	較上年度預算數27,600,226元，減少1,526,598元。
13,566,564	21,890,000	外包費	22,300,000	
			4,80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委託管線測量技術服務費。
			2,22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清潔及保全服務外包費。
			4,000,000	3D管線圖台系統軟體維護服務費。
			3,750,000	資訊平台及機房設備維護服務費。
			530,000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異地備援維護服務費。
			7,000,000	委外道路銑鋪費。
5,963,121	5,670,22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721,628	
			2,441,488	雇工7人工資。
			209,244	雇工7人勞保費。
			124,740	雇工7人健保費。
			138,555	雇工7人勞工退休金(舊制)。
			437,472	雇工7人年終獎金。
			276,864	雇工7人未休假加班費。
			58,265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足額雇工勞工退休準備金。
			21,000	雇工7人勞工安全健康檢查費(2年1編)。
			14,000	雇工7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2,000元(新增)。
39,842	40,000	體育活動費	52,000	聘用人員26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2,000元。
8,497,448	9,799,440	專業服務費	9,550,322	較上年度預算數9,799,440元，減少249,118元。
7,000		專技人員酬金		
129,000	179,4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9,440	
			72,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內聘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講師授課鐘點費，72人次，每人編列1,000元。
			48,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外聘講師授課鐘點費，24人次，每人編列2,000元。
			19,440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課程委託案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24人次，每人編列810元。
			20,000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課程委託案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8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219,200	4,620,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368,000	
			48,000	材料取樣試驗費，60件，每件編列800元。
			4,320,000	道路孔蓋抗滑檢測費用。
8,117,048	5,0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5,000,000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費。
25,2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22,882	
			22,000	道管中心建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新增)。
			88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2元。
851,071	4,8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78,000	
46,755	4,308,034	使用材料費	67,394	較上年度預算數4,308,034元，減少4,240,640元。
25,955	46,704	油脂	53,376	公務車輛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
20,800	4,261,330	設備零件	14,018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飲水機更換濾心。
804,316	501,966	用品消耗	510,606	較上年度預算數501,966元，增加8,640元。
390,549	28,800	辦公(事務)用品	37,440	聘用人員26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413,767	473,166	其他用品消耗	473,166	
			323,166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照明設施、清潔用品、印表機碳粉匣等耗材。
			150,000	聘用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500人次，每人編列100元。
12,432	15,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2,000	
12,432	15,000	機器租金	14,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減少600元。
12,432	15,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4,4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AED租賃費。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道路修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雜項設備租金	57,600	新增項目。
		雜項設備租金	57,600	普通重型電動公務機車6輛電池租賃費(新增)。
3,952,410	2,494,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708,000	
3,946,015	2,487,420	消費與行為稅	2,701,03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87,420元，增加213,610元。
3,934,785	2,476,190	營業稅	2,689,800	收取道路修復費繳納營業稅。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公務車1輛使用牌照稅。
6,395	6,580	規費	6,9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580元，增加390元。
21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180	6,5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其他規費	790	
			450	公務車輛定期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新增)。
			34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40元。
934,572	96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0,000	
934,572	960,000	分擔	9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60,000元，無增減。
934,572	960,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960,000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大樓管理費，每月80,000元。
200,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200,000		各項短絀		
200,000		呆帳及保證短絀		
8,872,845	1,000,000	其他	1,000,000	
8,872,845	1,000,000	其他支出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無增減。
8,872,845	1,000,000	其他	1,000,000	以前年度違規罰款收入及其他徵收收入因案件撤銷及變更辦理退費。

臺北市道路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987,109	4,700,000	合計	9,980,000	
4,987,109	4,7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9,980,000	
4,480,000	4,7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9,9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98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9,500,000	
			5,300,000	道管中心冷氣設備。
			4,200,000	LCD液晶電視牆系統。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000	
			480,000	購置6輛重型電動公務機車(不 合電池)。
507,109		購置無形資產		

臺北市道路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7,094	資產合計	163,353	164,240	-887
167,094	資產	163,353	164,240	-887
167,094	流動資產	163,353	164,206	-853
153,793	現金	150,052	150,905	-853
153,793	銀行存款	150,052	150,905	-853
13,301	應收款項	13,301	13,301	
13,301	應收帳款	13,301	13,30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4	-34
	準備金		34	-3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4	-34
167,09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3,353	164,240	-887
20,055	負債	20,055	20,089	-34
13,032	流動負債	13,032	13,032	
13,032	應付款項	13,032	13,032	
400	應付代收款	400	400	
12,632	應付費用	12,632	12,632	
7,023	其他負債	7,023	7,057	-34
7,023	什項負債	7,023	7,057	-34
7,013	存入保證金	7,013	7,0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4	-34
1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	10	
147,039	基金餘額	143,298	144,151	-853
147,039	基金餘額	143,298	144,151	-853
147,039	基金餘額	143,298	144,151	-853
147,039	累積餘額	143,298	144,151	-853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1,945,551元及無形資產408,571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道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道路修復計畫
		用途別科目		
68,072,367	72,488,000	合計	77,853,000	67,873,000
15,343,942	16,199,000	用人費用	21,766,000	21,766,000
10,583,124	11,252,8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215,304	15,215,304
10,583,124	11,252,880	聘用人員薪金	15,215,304	15,215,304
777,904	800,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09,631	1,009,631
777,904	800,000	加班費	1,009,631	1,009,631
1,328,554	1,406,610	獎金	1,901,913	1,901,913
1,328,554	1,406,610	年終獎金	1,901,913	1,901,913
641,166	693,132	退休及卹償金	947,232	947,232
641,166	693,1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947,232	947,232
2,013,194	2,046,378	福利費	2,691,920	2,691,920
1,432,715	1,474,35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948,440	1,948,440
53,885	60,000	傷病醫藥費	78,000	78,000
186,950	192,024	員工通勤交通費	249,480	249,480
339,644	320,000	其他福利費	416,000	416,000
32,917,986	42,310,000	服務費用	40,789,000	40,789,000
875,852	915,777	水電費	915,777	915,777
860,708	9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900,000	900,000
15,144	15,777	工作場所水費	15,777	15,777
3,090,400	3,271,000	郵電費	3,160,000	3,160,000
32,320	1,000	郵費	30,000	30,000
269,280	420,000	電話費	280,000	280,000
2,788,800	2,850,000	數據通訊費	2,850,000	2,850,000
160,715		旅運費	50,000	50,000
154,915		國內旅費	30,000	30,000
5,800		其他旅運費	20,000	20,000
211,080	240,6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1,392	241,392
110,627	84,642	印刷及裝訂費	85,392	85,392
100,453	156,000	業務宣導費	156,000	156,000
508,963	48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90,700	790,700
206,748		一般房屋修護費		

路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9,980,000					

臺北市道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道路修復計畫
		用途別科目			
	21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90,000	490,000
29,990	3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1,200	61,200
272,225	237,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239,500	239,500
4,001	2,915	保險費		7,181	7,181
4,001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181	7,181
19,569,527	27,600,226	一般服務費		26,073,628	26,073,628
13,566,564	21,890,000	外包費		22,300,000	22,300,000
5,963,121	5,670,22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721,628	3,721,628
39,842	40,000	體育活動費		52,000	52,000
8,497,448	9,799,440	專業服務費		9,550,322	9,550,322
7,000		專技人員酬金			
129,000	179,4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9,440	159,440
219,200	4,620,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368,000	4,368,000
8,117,048	5,0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5,000,000	5,000,000
25,2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22,882	22,882
851,071	4,8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78,000	578,000
46,755	4,308,034	使用材料費		67,394	67,394
25,955	46,704	油脂		53,376	53,376
20,800	4,261,330	設備零件		14,018	14,018
804,316	501,966	用品消耗		510,606	510,606
390,549	28,800	辦公(事務)用品		37,440	37,440
413,767	473,166	其他用品消耗		473,166	473,166
12,432	15,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2,000	72,000
12,432	15,000	機器租金		14,400	14,400
12,432	15,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4,400	14,400
		雜項設備租金		57,600	57,600
		雜項設備租金		57,600	57,600
4,987,109	4,7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980,000	
4,480,000	4,7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9,980,000	
4,480,000	4,70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9,500,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000	

路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9,980,000					
9,980,000					
9,500,000					
480,000					

臺北市道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道路修復計畫
		用途別科目			
507,109		購置無形資產			
507,109		購置電腦軟體			
3,952,410	2,494,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708,000	2,708,000
3,946,015	2,487,420	消費與行為稅		2,701,030	2,701,030
3,934,785	2,476,190	營業稅		2,689,800	2,689,800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11,230
6,395	6,580	規費		6,970	6,970
21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180	6,5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6,180
		其他規費		790	790
934,572	96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960,000	960,000
934,572	960,000	分擔		960,000	960,000
934,572	960,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960,000	960,000
200,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00,000		各項短絀			
200,000		呆帳及保證短絀			
8,872,845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8,872,845	1,000,000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8,872,845	1,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路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臺北市道路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0	6	26	
道路修復計畫部分	20	6	26	
聘用	20	6	26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7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道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21,766,000		15,215,304	1,009,631		1,901,913		
道路修復計畫	21,766,000		15,215,304	1,009,631		1,901,913		
聘僱人員	21,766,000		15,215,304	1,009,631		1,901,913		

註：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7人，相關經費編列於「道路修復計畫」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721,628元。

路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947,232			1,948,440	78,000		249,480	416,000		
947,232			1,948,440	78,000		249,480	416,000		
947,232			1,948,440	78,000		249,480	416,000		

臺北市道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6				20,012,889
聘用人員小計	26				20,012,889
技術人員	26				20,012,889
聘用工程員	26	辦理道路基金業務	112.01.01~112.12.31	376	20,012,889

路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離職 儲金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1,509,248	1,267,942	97,890	64,480	78,936	道路修復計畫

臺北市道路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合 計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 計		6	480	6	480			
機車	輛	6	480	6	480			新購重型電動公務機車(不含電池), 作為管路挖掘臨時巡查及完工銑鋪等相關會勘之用。

本 頁 空 白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7輛					139,617	11,230	6,180
道路修復計畫	客貨兩用車1輛					139,617	11,230	6,180
	電動公務機車6輛							
	客貨兩用車	ASC-3710	G22TGC0001479	201701	2,198	125,151	11,230	6,180
	電動公務機車(新增)					2,411		
	電動公務機車(新增)					2,411		
	電動公務機車(新增)					2,411		
	電動公務機車(新增)					2,411		
	電動公務機車(新增)					2,411		
	電動公務機車(新增)					2,411		

路基金

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53,376				61,200	7,631
		53,376				61,200	7,631
1,668	32.0	53,376				51,000	3,365
						1,700	711
						1,700	711
						1,700	711
						1,700	711
						1,700	711
						1,700	711

臺北市道路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77,853	
道路修復計畫				67,873	本基金所執行之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故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9,980	本基金所執行之建築及設備計畫，係為配合挖掘市區道路辦理維護工作，必要購置之固定資產，故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臺北市道路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67,873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上)年度預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67,788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前)年度決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63,085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109)年度決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56,253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108)年度決算數 道路修復計畫				57,012	本基金執行道路修復計畫，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

臺北市道路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3,734	36,916	9,980		100		4,344	22,354	
機械及設備	37,054	23,657	9,500	增置			3,544	19,353	
交通及運輸 設備	5,573	4,558	480	增置			457	1,038	
雜項設備	10,598	8,701					343	1,554	
電腦軟體	509				100	無形資 產攤銷		409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道路基金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收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
- 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 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收入。
- 四、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
- 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進行道路修復工程之支出。
- 三、辦理開挖及修復道路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
- 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